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提高财务工作效率，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2015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金正大”）、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正大”）、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诺泰尔”）、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正大”）、德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金正大”）、广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正大”）、山东金正源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正源”）及控股子公司河南豫邮金大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邮金大地”）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等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申请融资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额度	合计最高担保额度
1	菏泽金正大	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5	3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安三路支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牡丹支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分行营业部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2	
2	金大地	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1	
3	安徽金正大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0.5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0.5	
4	金正大诺泰尔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9.5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	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	2	
5	辽宁金正大	100%	中国建设银行铁岭市清河支行	1	1
6	德州金正大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县支行	1	1
7	广东金正大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坑口咀支行	0.5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0.5	
8	山东金正源	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	1	1
9	豫邮金大地	60%	光大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1	1
合 计				65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菏泽金正大

- 1、公司名称：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菏泽市长江东路
- 3、法定代表人：高义武
- 4、注册资本：壹拾亿元
- 5、经营范围：复混肥、复合肥、生物有机肥、控释肥的生产销售等。
- 6、与本公司关系：菏泽金正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 年度，菏泽金正大实现营业收入 375,567.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305.85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4,147.49 万元，净资产 2,00,159.91 万元，负债 73,987.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26.99%。（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金大地

- 1、公司名称：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临沭县城兴大西街（沂蒙创业园）
- 3、法定代表人：万连步
- 4、注册资本：陆仟零陆拾捌万元
- 5、经营范围：复合肥、复混肥、缓释肥、控释肥、有机肥、微肥(水溶性肥料、叶面肥)生产销售等。

6、与本公司关系：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 年度，金大地实现营业收入 65,724.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1.65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713.67 万元，净资产 5,891.25 万元，负债 2,822.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39%。（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安徽金正大

1、公司名称：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长丰县水湖镇长丰西路以北（新兴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李华波

4、注册资本：壹亿元

5、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等。

6、与本公司关系：安徽金正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 年度，安徽金正大实现营业收入 41,751.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81.66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625.09 万元，净资产 13,258.21 万元，负债 10,366.8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88%。（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金正大诺泰尔

1、公司名称：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州省瓮安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解玉洪

4、注册资本：贰拾贰亿叁仟万元

5、经营范围：复混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料、碱性肥料、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等。

6、与本公司关系：金正大诺泰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 年度，金正大诺泰尔实现营业收入 54,203.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7,404.93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30,680.97 万元，净资产 211,888.93 万元，负债 118,792.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92%。（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辽宁金正大

1、公司名称：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铁岭市清河工业园区工二街东侧

3、法定代表人：杨官波

4、注册资本：壹亿元

5、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的生产销售等。

6、与本公司关系：辽宁金正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度，辽宁金正大实现营业收入54,594.05万元，实现净利润2,959.41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33,306.26万元，净资产13,434.10万元，负债19,872.16万元，资产负债率59.66%。（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德州金正大

1、公司名称：德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城县北方街南运河路东

3、法定代表人：宋承国

4、注册资本：陆仟万元

5、经营范围：复肥(缓释肥料(部分缓释肥料)、控释肥料(部分控释肥料)、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生产销售等。

6、与本公司关系：德州金正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度，德州金正大实现营业收入47,955.52万元，实现净利润816.53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3,433.98万元，净资产7,663.84万元，负债5,770.13万元，资产负债率42.95%。（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广东金正大

1、公司名称：广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工业园金正大路9号

3、法定代表人：王仕青

4、注册资本：壹亿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肥料；仓储服务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6、与本公司关系：广东金正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度，广东金正大实现营业收入10,071.26万元，实现净利润-1,358.67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3,283.90万元，净资产8,514.20万元，负债4,769.70万元，资产负债率35.91%。（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山东金正源

1、公司名称：山东金正源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3966号东环国际广场C座1605室

3、法定代表人：王仕青

4、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5、经营范围：化肥销售。

6、与本公司关系：山东金正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之全资子公司

2014年度，山东金正源实现营业收入11685.18万元，实现净利润-189.56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7714.67万元，净资产2927.97万元，负债4786.7万元，资产负债率62.05%。（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九）豫邮金大地

1、公司名称：河南豫邮金大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驻马店市中原大道66号

3、法定代表人：董瑞恒

4、注册资本：壹亿元

5、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掺混肥料的生产销售等。

6、与本公司关系：豫邮金大地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河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控股60%的子公司。其他股东河南省邮政公司（持股比例40%），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014年度，豫邮金大地实现营业收入43,717.13万元，实现净利润2,062.26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6,706.66万元，净资产14,663.90万

元，负债 2,042.77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23%。（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合计最高担保额度：65 亿元

四、累计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38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99,075.6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4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4.3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38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99,075.6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4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4.3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且所有未到期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责任风险。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50,000万元，占2014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0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94.3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金额为650,000万元，占2014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0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94.3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对外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加快项目建设、拓展市场、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

计，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此前，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都能如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此次为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七、其他事项

公司为菏泽金正大、金正大诺泰尔提供的担保业务除项目贷款外，其他授信实际占用超过10亿元后发生的任何一笔担保业务均需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如超过《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额度，公司将召开新的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上述担保额度为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年内公司对相关子公司的担保余额的授权，若发生超过该额度的担保，公司将召开新的股东大会并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程序。

鉴于上述业务审批时间的不确定性，为加快上述业务的进度，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万连步先生签署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